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第七届师生趣味运动会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丰富师生校园文化生活，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于4月下旬举办第七届师生趣味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动会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地点：华商校区西田径场

二、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通识教育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全校教职工、全体学生

四、参赛队组成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共9个参赛单位，师生共同参赛。（1.财金学院；2.工商管理学院；3.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4.健康医学院；5.教育与艺术学院；6.酒店管理学院；7.信息工程学院；8.智能工程学院；9.国际教育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及各机关单位）。

五、比赛项目

1．团体项目：排山倒海、同心同足、鼓动人心、齐心拔河、闯关接力、牛转乾坤。

2．个人项目：趣味毽球、跳绳、呼啦圈、射箭、趣味羽毛球、趣味排球、趣味篮球、飞镖。

六、比赛规程

（详见附件）

七、疫情防控及安全保障

1.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要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一切行动听指挥，确保运动会顺利举办。

2.运动会期间，如有身体不适或者体温异常，应立即向组委会报告并接受治疗。

3.活动开始前各队负责人对全体师生进行专题的活动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加强安全管理和保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5.运动期间要注意个人卫生。运动场内不准乱丢垃圾，保持运动场的清洁卫生。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7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第七届师生趣味运动会

比赛规程

一、运动会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地点：华商校区西田径场

二、参赛队伍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共9个参赛单位，师生共同参赛。（1.财金学院；2.工商管理学院；3.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4.健康医学院；5.教育与艺术学院；6.酒店管理学院；7.信息工程学院；8.智能工程学院；9.国际教育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及各机关单位）。

三、比赛项目

**上午（08:45-11:40）**

团体项目：排山倒海、同心同足、鼓动人心、拔河预赛

个人项目：趣味毽球、跳绳、呼啦圈、射箭

**下午（14:30-17:30）**

团体项目：牛转乾坤、拔河决赛 、闯关接力

个人项目：趣味羽毛球、排球、篮球、飞镖

四、计分办法

1．团体竞赛项目总分为600分，每个项目100分，第一名100分、第二名90分、第三名80分、第四名70分、第五名60分，第六名50分，第七名40分、第八名30分、第九名20分。拔河比赛比赛前四名计分办法同上，第五至九名统一加50分。

2.个人项目达标得1分，计入团体总分。

3．团体总分相等，以夺取冠军数多者列前，如再相等，以获亚军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1.依据团体比赛成绩排名奖励奖金，前三名单位颁发奖杯。

2.运动会设精神文明奖、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各1个。

3、所有参加运动会的学生均可获人文素质分2分，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及个人项目达标的学生可获得人文素质分5分（不可累计）

六、参赛资格

1．参赛队员必须是在校注册师生。

2．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各学院要认真对运动员体检进行核查。

3．运动员检录时必须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凡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个人比赛成绩，取消该队的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并全校通报批评。

七、报名办法

１．各单位自行组织报名，将报名表统一发至邮箱:81274530@qq.com ，联系人：姚锡均13560415730。

２．各代表队须报领队1名，组长1名；团体项目每人限报一项；个人项目可报多项，最多不可超3项。

３．如果出现团体项目人数不足，则取消该单位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４．报名时间：3月22日起至3月29日截止。

5．报名表提交后，并打印出纸张报名表，领队签字、单位盖章后交到行政楼606办公室。（领队负责）

八、本规程解释权归通识教育中心体育教研室